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天宝食品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股东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会议主持人：兰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到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宝食品517,891,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职责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权 553,980,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9,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综上，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5,010,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

（三）公司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留守人员、管理人、见证律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根据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执行文件，执行了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在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6,480,153 股变更为 941,620,038 股。为保持《公司章程》的准确性与时效性，现公司拟相应的调整注册资本，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重整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

订。并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18,91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

反对 36,090,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重整后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投资人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兰明、兰创、贾艳、刘昆、胡光彬。转股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提名以下一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陆平。本次选举的均为新董事，原董事

换届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1) 《选举兰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2) 《选举兰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3) 《选举贾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4) 《选举刘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5) 《选举胡光彬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6) 《选举陆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8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监事任期已届满以及公司重整后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由于转股债权人暂未就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提名，本次由投资人大连微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两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花蓝、刘欣奇。待转股债权人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后，另行履行程序确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人选事宜。本次选举的均为新监事，原监事换届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花蓝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2) 《选举刘欣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517,935,821，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通过。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执行重整计划，增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优势，公司拟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大连新新天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18,91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

反对 36,090,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权、刘志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